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2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文津国际酒店四层献天寿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也着眼于未来公司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 7、《关于对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伽师总场建立长久稳定的定点生产销售关系、扩大生产经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计划引入新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伽师总场，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拟增加至50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伽师总场拟认缴150万元，持股30%，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40万，持股70%。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 8、《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与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北京时间10:00-1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2001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宏科

电话：0991-5837595      152991212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 2001 室

邮政编码： 830002

电子邮箱：[419254121@qq.com](mailto:419254121@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